

## 附件

## 塑料污染治理重点任务分工表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	开展塑料制品质量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	市市场监管局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不再一一列出
2	将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违规用于农田覆盖的包装类塑料薄膜等纳入农资打假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3	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瓶）袋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	市卫健局	市工信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市市场监管局
4	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市商务局
5	按照规定的禁限期限，对纳入淘汰类产品目录的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日化产品等开展执法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信局
6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的属于淘汰类的塑料制品项目，禁止投资；属于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市发改局	市工信局
7	组织对辖区内涉及生产淘汰类塑料制品的企业进行产能摸排，引导相关企业及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市工信局	
8	公共机构要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单位食堂带头停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带头使用可降解塑料制品或非塑制品。	市发改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市机关事务中心、教育局、卫健局、国投公司
9	按规定在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	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10	按规定加强城市建成区餐饮服务禁止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的监督管理。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11	按规定加强景区景点餐饮服务禁止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吸管、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的监督管理。	市文广旅体局	市市场监管局
12	宾馆、酒店、民宿等场所按规定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制品。	市文广旅体局	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13	邮政快递网点禁止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等，降低不可降解的塑料胶带使用量，提高免胶带纸箱应用比例。	市商务局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南雄市分公司
14	推广使用环保布袋、纸袋等非塑制品和可降解购物袋、生鲜产品可降解包装膜（袋）。推广集贸市场购物袋集中购销制。推广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植物纤维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	市市场监管局	市商务局
15	在各类商品零售场所推行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制。	市商务局	市市场监管局、发改局
16	推广使用电子运单和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环保填充物等环保包装。邮政快递网点和主要品牌企业要建立绿色包装推广应用机制。提升包装资源回收利用率。	市商务局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南雄市分公司
17	宣传推广全生物可降解地膜。	市农业农村局	
18	提倡“不留白色污染的旅程”的旅游出行模式。鼓励宾馆、酒店和餐饮企业主动提供可循环使用的住宿用品和餐具。	市文广旅体局	市商务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市场监管局
19	引导电商、外卖等平台企业加强入驻商户管理，制定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实施方案。	市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市发改局
20	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建设可循环包装跨平台运营体系。建设可循环物流配送器具回收体系。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发改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21	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推动塑料硬包装“减轻、减薄和瘦身”。	市市场监管局	市工信局
22	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市工信局	市市场监管局
23	支持全生物降解塑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推广。	市工信局	市发改局
24	支持我市塑料企业加快实施技术改造。	市工信局	市发改局
25	改进厨余垃圾收集模式，推广非塑或可降解厨余垃圾袋。	市城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
26	在写字楼、机场、车站、港口码头等塑料废弃物产生量大的场所，要增加投放设施，提高清运频次。	市城管局	市交通运输局
27	在社区、商圈、学校等快递外卖集中区域投放快递包装、外卖餐盒等智能回收终端设施。	市城管局	市商务局、供销社
28	建立健全废旧农膜、废旧农药化肥包装物、废旧渔网渔具回收体系。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供销合作社协作，组织开展以旧换新、经营主体上交、专业化组织回收等废旧农膜回收利用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	市工信局、市场监管局、供销社
29	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培育符合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	市工信局	市发改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30	推进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低值塑料废弃物进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能源化利用，支持鼓励废塑料裂解等新型能源化利用技术应用。	市城管局	市工信局、发改局
31	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能源化利用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发改局、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市城管局
32	打击违法倾倒垃圾，防控垃圾“上山下乡入湖入河”。	市城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

序号	工作任务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33	结合我市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开展江河湖泊塑料垃圾清理行动。	市水务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市城管局
34	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专项清理整治工作，逐步降低农田残留地膜量。	市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35	落实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制度，将违规生产、销售、使用塑料制品等行为列入失信记录。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市发改局、工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
36	落实好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相关财税政策，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对从事可降解塑料材料和产品生产企业、再生塑料回收利用企业给予政策倾斜。	市财政局	市工信局、商务局、水务局
37	支持开展新型绿色供应链建设、新产品新模式推广等试点示范。	市工信局	市商务局
38	争取省级涉农资金对生产、使用全生物降解农膜以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网点和企业的支持，培育全生物降解农膜应用示范基地。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39	支持专业化回收设施投放，消除设施进居民社区、车站和写字楼等公共场所的管理障碍。鼓励各地采取经济手段，促进一次性塑料制品减量、替代。	各镇人民政府、雄州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管委会	
40	鼓励开展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材料和产品技术研究和成果转化，提升替代材料和产品性能。	市工信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41	鼓励企业和相关科研院所开展全生物可降解农膜等技术验证试验示范，加强农膜减量及替代、残膜回收利用、农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再利用技术和设备研发。	市农业农村局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市工信局
42	推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加强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等行为，持续推进塑料废弃物加工利用行业整治。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各有关部门
43	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市发改局	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和市各有关部门